

热烈祝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办公楼搬迁

2012年市人社局惠民十项举措

1、社会保障实现城乡制度全覆盖。启动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为全市城乡60周岁以上老年居民发放60元/月的基础养老金，领取对象达12.5万人，参保人数为23.6万人。全市城乡居民不分户籍性质、不分就业形态，均能平等参加各类社会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实现了社会保险制度全覆盖。

2、“15分钟就业社保服务圈”基本健全。在全市179个行政村建立村级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站，为其配备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设备，实现人员、场地、职能等“六到位”，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联系到户、服务到人”的公共服务格局。

3、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大幅提高。今年内，两次调整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每人每月按本人调整前的月基本养老金的10%增加基本养老金，对增加基本养老金低于190元的，再给予适当增加。并对70周岁以上人员、高级职称人员等对象适当增发退休金。调整后，我市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为1441.53元，5年时间翻了一番。

4、城镇居民医保政策更加惠民。一是提高住院报销比例。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住院报销比例一级医院、二级医院、三级医院分别提高到80%、70%、60%。二是提高城镇居民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一个统筹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20万元，提高了300%。三是将慢性肝炎、肝硬化(失代偿期)、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精神分裂症等纳入居



机关工作人员庄严宣誓，努力打造廉洁高效群众满意部门

民门诊特殊病种，起付线为400元，范围内可报费用补助50%，年最高支付限额1500元。实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将城镇居民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等。

5、医疗保险建立二次补偿机制。患有文件规定的重大疾病，且一个统筹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超过2万元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及超过1万元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以申请二次补偿。参保职工一个统筹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累计为2万元至3万元的按30%补偿；3万元至5万元的按40%补偿；5万元以上的按50%补偿。参保居民一个统筹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累计为1万元至3万元的按40%补偿；3万元至5万元的按50%补偿；5万元以上的按60%补偿。从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6、失业金发放标准大幅调高。两次调整失业金标准，将失业金由原来的442元/月，提高至520元/月。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年限挂钩的联动机制，规定失业金月发放标准下限为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的1.3倍，最高不超过当地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结合个人缴费年限，目前我市失业金发放标准最高可达723元/月。从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7、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首次提高。从2012年1月1日起，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原来的60元/月提高至70元/月，省市两级财政每年将多增加支出1400万元。

8、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丧抚费翻番。从2012年3月1日起，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及退休人员(含退休及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丧葬费标准调整为6000元，比原来增加800元，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费标准调整为15000元，比原来增加9800元。

9、第二轮企业退休人员免费体检实施。连续六年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免费健康体检，今年又有14298名企业退休人员享受到该项惠民政策。检查的费用由医疗保险基金统一支付，多增加支出近180万元。3月，对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进行免费妇科检查，有2万多名女职工享受该项待遇。

10、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保费实现“自助”服务。从今年起，我市参加企保、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无论在任何地区，只要在银行存足当年应缴的社保费，都可以实现在银行代扣代缴。截至目前，我市已有近30000人通过银行代扣代缴缴纳了社保费。



开展党员干部志愿服务活动，送政策至居民群众

特别提示

市人社局主要办公地址、工作职能及联系方式

一、机关办公楼(琵琶路63号)

办公室(信访科):主要负责局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会务、文秘、信息宣传、档案、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电话:84645096、84615472

法制科:主要负责统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本系统普法等工作。电话:84605536

基金财务科:主要负责本局及下属单位的财务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监督实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工作。电话:84643096

就业促进科:主要负责拟订全市促进城乡统筹就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市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等工作。电话:84601024

公务员管理科(军官转业安置科):主要负责拟订全市公务员录用计划;负责全市公务员考试、录用、调配、考核、奖惩等工作。电话:84614086

事业单位管理科:主要负责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政策;编制事业单位用人计划并指导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录用、调配、考核、奖惩等工作。电话:84666223

职业能力建设科:主要负责拟订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能力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的定级、考核和晋升等工作。电话:84641097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主要负责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职称综合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市专家等工作。电话:84682190

人才开发科:主要负责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的政策和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高层次人才资助项目管理等工作。电话:84630328

劳动关系监察科:主要负责拟订劳动关系与监察综合规划和工作制度;指导用人单位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查处和督办全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事件等工作。电话:84666156

工资福利科:主要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和离退休综合管理工作。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等工作。电话:84615462

行政服务科:主要负责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等工作。电话:84605506

二、社保中心、监察大队、仲裁院(府前街65号)

社会保险科:主要负责统筹拟订社会保险政策;负责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退休审批;组织实施全市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组织实施因工伤残人员的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电话:84642027

调解仲裁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负责统筹拟订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规则、程序、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指导并组织处理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协调全市企事业单位、行业、区域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和协调等工作。电话:84645454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负责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登记、申报、缴费、稽核及待遇计发等管理服务工作。

一楼 企业保险部:84612213 84061000
二楼 医疗保险部:84635996 84601050

机关事业单位保险部:84633580

农村保险部:84634763 84682040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督查各类用人单位遵守和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组织指导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等工作。投诉举报电话:84615721

三、劳动就业管理处(文游中路88号)

实施并指导全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组织实施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务派遣等工作,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等工作。

电话:84636377(综合股) 84613609(就业股) 84619485(失业保险股) 84663347(财会股)

四、退休干部活动中心(环城南路68号)

主要负责全市副乡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管理服务及接受以上人员文体活动等工作 电话:84668773

五、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中山路364号)

主要负责经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和组织各乡镇社区退管组织开展工作等。

电话:84641899

六、市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文游中路158号)

主要负责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等工作。电话:85080193

集聚人才促发展 改善民生促和谐

奋力开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新局面